

华泰财险附加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地址条款（CB 版）

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负责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或负责的新建成、新运到、新转让的财产及未指明的仓储地址（**除另外投保**）。被保险人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将新添置财产资料通知保险人，并根据原定费率按日比例缴纳附加保险费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